

股票代码：002127

股票简称：新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110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新民”）通知：东方新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,5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25%）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，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期限从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东方新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2,581,01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.74%；本次质押股份14,5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25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3,1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.6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